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6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9 月 10 日（周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3 日（周二）。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 324,051,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21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14,428,7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9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323,938,0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073%。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11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4,051,49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28,7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4,028,09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23,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05,3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23,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2%；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宋全启回避表决；同意 313,310,314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反对 0 股；弃权 23,4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687,5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94%；反对 0 股；弃权 23,4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4,028,09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23,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05,3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23,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2%；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4,051,49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28,7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6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签订了《互保协议》。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2015 年 1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签订了《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互保，用于补充双方新业务发展资金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协议约定，汇通控股为林州重机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林州重机为汇通控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上述事项已经 2015 年 2 月 26 日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0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在原《互保协议》的额度基础上变更为：汇通控股为林州重机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人民币伍亿元，林州重机为汇通控股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人民币柒亿元，即双方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担保期限为五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已经 2015 年 11 月 11 日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2 月 27 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3）、《关于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5）、《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5）、《关于增加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3）、《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89729 28X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斌

5、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贰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圆整

6、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27 日

7、营业期限：2009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6 日

8、住所：河南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唐大道东段产业集聚区展示中心（林州产业集聚区）

9、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建设、园林绿化、路桥施工、建材批发、绿植批发、土地一级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经营性项目（旅游产业项目、工业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等）的投资、融资及建设服务、城市供热服务、工业蒸汽服务。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
1	资产	15,867,970,259.63	16,765,864,547.61
2	负债	5,343,908,600.97	6,145,828,861.62
3	所有者权益	10,524,061,658.66	10,620,035,685.99
4	营业收入	1,256,418,232.45	707,216,410.98
5	净利润	223,552,157.10	58,881,325.02

注：2018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的数据未经审计。

11、股权结构：

12、关联关系：公司与汇通控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5,812.44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10.0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7%。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1,520,9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2%。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1,520,9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0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0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0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07、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08、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12、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13、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议案的子议案经逐项表决均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2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 年 3 月 8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股份"）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在 2019 年 3 月 9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396,813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13%），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甲统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5,360,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甲统股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止 2019 年 9 月 10 日，甲统股份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其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实施了减持计划，以下为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减持比例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 年 3 月 15 日	17.71	5,360,000	1.93%
合 计				5,360,000	1.93%

备注：百分比最后位小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合计减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3,587,253	12.53%	5,360,000	28,227,253	10.1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甲统股份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止本次公告前一日，甲统股份严格遵守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甲统股份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甲统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甲统股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5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在本次暂时补流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资金运作情况良好。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以及向欢瑞影视提供流动资金所收取的利息约 1,922.16 万元，合计 61,922.16 万元。使用期限没有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约为 81,314.59 万元。此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购买了 40,000 万元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金额未包含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内。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